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5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位监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此次募集资金调整，是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 10%，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5 月 25 日